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惠洲大道与规划道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出让环保意见函

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贵单位《关于惠洲大道与规划道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出让申请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地块规划图”、“地块规划条件”的要求、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执法监督局现场调查意见，从环保角度，对惠洲大道与规划道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（地块编号：XDG(HS)-2024-7 号）拍卖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地块位于惠洲大道与规划道路交叉口东南侧，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（研发型工业用地）。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确保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。根据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执法监督局现场调查意见，该地块原为农用地、村庄和河流水面，地块现状为空地，该地块周边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。

二、在确保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（研发型工业用地）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建设的依据。

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